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8588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業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涵千即初心茶飲專賣店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